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司编号：临 2024-032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其中对《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五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五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职责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二）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五十六条	……	……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 。 ……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授权相关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审批和工商备案的具体事宜，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4-034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涉及的原项目名称：山东安井年产 20 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以下简称“山东安井项目”）、广东安井年产 13.3 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以下简称“广东安井项目”）、洪湖安井年产 10 万吨预制菜肴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洪湖安井项目”）。

● 变更项目名称、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单位：万元）

变更后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山东安井年产 20 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105,400.00	60,400.00
广东安井年产 13.3 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71,600.00	55,600.00
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0,000.00	55,000.00
洪湖安井年产 10 万吨预制菜肴生产项目	103,507.72	40,300.00
西南(雁江)生产基地三期 10 万吨预制菜生产线建设项目	70,000.00	20,078.55

● 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安井工业项目”）总投资额为 100,0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2,500.0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五年，拟分为两期建设，计划于 2026 年第四季度逐步投产运行。西南(雁江)生产基地三期 10 万吨预制菜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四川三期项目”）总投资额为 70,0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6,686.73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约 4 年（不含前期工作），计划于 2026 年第二季度逐步投产运行。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 号）核准，安井食品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884,872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116.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674,555,941.76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 39,981,864.58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4,574,077.1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24 号）。

2、因受 2022 年国内消费市场不振及外部因素的影响，“辽宁三期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辽宁三期项目”）工程进展略于原定计划。“洪湖安井年产 10 万吨预制菜肴生产项目”是公司为顺应消费需求变化、积极响应政府号召，重点布局的首个专业化预制菜工厂，对资金投入体量及投入速度存在较大需求。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研讨后作出审慎决定：将辽宁三期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 60,378.55 万元，后续辽宁三期项目所需资金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相应新增洪湖安井项目，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0,378.55 万元。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此次变更后，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广东安井年产 13.3 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广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71,600.00	65,600.00
山东安井年产 20 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山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乐陵	105,400.00	105,400.00
洪湖安井年产 10 万吨预制菜肴生产项目	洪湖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洪湖	103,507.72	60,378.55
河南三期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安阳	73,000.00	73,000.00
泰州三期年产 10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52,000.00	52,000.00
辽宁三期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鞍山	72,800.00	1,878.86
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资阳	25,000.00	25,000.00
辽宁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鞍山	18,000.00	18,000.00
泰州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8,100.00	8,10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10,000.00	10,000.00
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	30,000.00	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4,100.00	114,100.00
合计	–	–	683,507.72	563,457.41

3、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基于市场情况、产能储备情况的综合考量，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现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研讨后作出审慎决定：将山东安井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 30,000.00 万元，该项目后续所需资金将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和/或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相应新增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0,000.00 万元。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此次变更后，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广东安井年产 13.3 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广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71,600.00	65,600.00
山东安井年产 20 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山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乐陵	105,400.00	75,400.00
洪湖安井年产 10 万吨预制菜肴生产项目	洪湖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洪湖	103,507.72	60,378.55
河南三期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安阳	73,000.00	73,000.00
泰州三期年产 10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52,000.00	52,000.00
辽宁三期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鞍山	72,800.00	1,878.86
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资阳	25,000.00	25,000.00
辽宁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鞍山	18,000.00	18,000.00
泰州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8,100.00	8,10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10,000.00	10,000.00
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	30,000.00	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4,100.00	114,100.00
合计	–	–	783,507.72	563,457.41

4、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广东安井年产 13.3 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71,600.00	65,600.00	46,853.22
山东安井年产 20 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105,400.00	75,400.00	43,348.16
洪湖安井年产 10 万吨预制菜肴生产项目	103,507.72	60,378.55	34,038.21
河南三期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73,000.00	73,000.00	20,828.71
泰州三期年产 10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52,000.00	52,000.00	22,186.20
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0,000.00	30,000.00	0.00
辽宁三期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72,800.00	1,878.86	1,892.36
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5,000.00	25,000.00	15,462.51
辽宁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8,000.00	18,000.00	8,452.14
泰州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8,100.00	8,100.00	3,949.45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4,871.53
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27,796.53
补充流动资金	114,100.00	114,100.00	115,325.16
合计	783,507.72	563,457.41	345,004.17

注：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包含现金管理收益与利息收入净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司拟将山东安井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 15,000.00 万元，广东安井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 10,000.00 万元，洪湖安井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 20,078.55 万元，上述项目后续所需资金将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和/或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调整安井工业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与实施主体，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拟增加至 55,000.00 万元，实施主体变更为厦门安井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工业”）；同时，新增四川三期项目，该项目拟增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078.55 万元。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山东安井年产 20 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山东安井	山东乐陵	105,400.00	60,400.00
广东安井年产 13.3 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广东安井	广东佛山	71,600.00	55,600.00
洪湖安井年产 10 万吨预制菜肴生产项目	洪湖安井	湖北洪湖	103,507.72	40,300.00
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安井工业	福建厦门	100,000.00	55,000.00
西南(雁江)生产基地三期 10 万吨预制菜生产线建设项目	四川安井	四川资阳	70,000.00	20,078.55

（三）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保荐人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3,457.41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45,004.17
其中：工程类投入	132,200.89
设备类投入	66,602.73
其他类投入	30,875.39
补充流动资金	115,325.16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与利息收入净额	15,035.8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33,489.09
其中：现金管理余额	88,654.49
募集专户余额	144,834.60

山东安井年产 20 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山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山东省乐陵市，已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总投资 105,4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75,400.0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购置、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等方面。山东安井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43,348.16 万元。目前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并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同时已通过 SC 审核并取证，进入试产阶段。

广东安井年产 13.3 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东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项目总投资 71,6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65,600.0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购置、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等方面。整体项目分两期工程建设，一期工程已于 2021 年 4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完成基础工程建设。广东安井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46,853.22 万元。一期工程项目一车间、二车间已分别于 2023 年 6 月、8 月投产，三车间待装修，二期工程尚未开工建设。

洪湖安井年产 10 万吨预制菜肴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洪湖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湖北省洪湖市，已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总投资 103,507.72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60,378.55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购置、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等方面。洪湖安井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4,038.21 万元。目前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并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同时已通过 SC 审核并取证，进入试产阶段。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募投项目系公司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公司亦按照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部分投资，已使用金额主要用于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土地购置等。基于市场情况、产能储备情况的综合考量，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现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研讨后作出审慎决定：拟将山东安井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 15,000.00 万元，广东安井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 10,000.00 万元，洪湖安井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 20,078.55 万元，上述项目后续所需资金将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和/或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调整安井工业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与实施主体，该项目拟增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5,000.00 万元，实施主体变更为厦门安井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同时，新增四川三期项目，该项目拟增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078.55 万元。

三、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具体内容

（一）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山东安井年产 20 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山东安井	山东乐陵	105,400.00	60,400.00
广东安井年产 13.3 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广东安井	广东佛山	71,600.00	55,600.00
洪湖安井年产 10 万吨预制菜肴生产项目	洪湖安井	湖北洪湖	103,507.72	40,300.00
安井食品厦门三厂年产 14 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安井工业	福建厦门	100,000.00	30,000.00
西南(雁江)生产基地三期 10 万吨预制菜生产线建设项目	四川安井	四川资阳	70,000.00	20,078.55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随着中国社会经济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速冻食品已成为中国消费者日常饮食生活不可缺少的部分，并日益成为城市家庭的主流食品之一。速冻调制食品的销售具备季节性特点，同时需求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考虑到不同区域产品渗透率的差异，厦门、四川生产基地现有产能已无法充分满足市场的消费需求，亦无法匹配市场和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为改善突出的产销矛盾，通过逐步扩建厂房和生产线，提升速冻调制食品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变更后的投资构成

变更后的山东安井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 15,000.00 万元，广东安井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 10,000.00 万元，洪湖安井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减少 20,078.55 万元，上述项目后续所需资金将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和/或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调整安井工业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与实施主体，该项目拟增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5,000.00 万元，实施主体变更为厦门安井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安井工业项目建设周期为五年，拟分为两期建设，计划于 2026 年第四季度逐步投产运行，第五年达产。新增的四川三期项目，该项目拟增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078.55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约 4 年（不含前期工作），计划于 2026 年第二季度逐步投产运行。

四、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业务规划，结合现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研讨后作出审慎决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变更。本次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与市场布局，节约运输成本，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变更后的项目经营情况可能受行业周期波动、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而不及预期。

五、监事会、保荐人对募投项目变更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事项。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4-035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与行业相关的定期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相关要求，现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与行业相关的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产品分项分			
产品分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变动情况(%)
速冻面米制品	63,802.92	61,100.96	4.42
速冻肉制品	78,520.42	61,475.15	27.73
速冻鱼糜制品	127,311.78	96,826.96	31.48
速冻菜肴制品	95,461.22	85,025.31	12.27
农副产品	9,795.78	13,981.73	–29.94
休闲食品	15.45	174.37	–91.14
其他业务	567.64	504.19	12.58
总计	375,475.21	319,088.67	17.67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			
销售模式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变动情况(%)
经销商	302,880.30	247,026.09	22.61
商超	29,047.57	30,995.09	–6.28
特通直营	24,319.21	24,313.20	0.02
电商	11,928.54	8,796.27	35.61
新零售	7,299.59	7,958.02	–8.27
总计	375,475.21	319,088.67	17.67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地区分部分			
地区分部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变动情况(%)
东北地区	29,562.49	23,694.27	24.77
华北地区	52,718.50	43,977.50	19.88
华东地区	167,608.71	140,602.38	19.21
华南地区	32,156.98	27,541.46	16.76
华中地区	44,192.89	44,402.62	–0.47
西北地区	19,549.63	15,416.71	26.81
西南地区	25,578.51	20,997.37	21.82
境外	4,107.53	2,456.36	67.22
合计	375,475.21	319,088.67	17.67

1、产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7.67%，其中速冻鱼糜制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1.48%，主要系新品丸之尊系列产品增量及锁鲜装系列产品销售增长所致；休闲食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91.14%，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Oriental Food Express Limited 调整常温食品业务所致。

2、渠道方面：经销商渠道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电商渠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5.61%，主要系公司在抖音、快手等平台销售增量所致。

3、区域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7.22%，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Oriental Food Express Limited、湖北新柳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境外业务增量及上年基数较小所致。

二、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经销商数量合计 1,993 家。各区域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分地区	期初数量	本期增加数量	本期减少数量	期末数量	期末数量比期初数量增减(%)
东北地区	151	6	5	152	0.66
华北地区	256	8	5	259	1.17
华东地区	582	19	11	590	1.37
华南地区	177	5	3	179	1.13
华中地区	237	13	10	240	1.27
西北地区	158	12	2	168	6.33
西南地区	177	7	8	176	–0.56
境外	226	14	11	229	1.33
合计	1,964	84	55	1,993	1.48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6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安井食品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安井食品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安井食品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安井食品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安井食品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安井食品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14	安井食品 2023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14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鸣鸣、张清苗、黄清松、黄建联、唐奕、梁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45	安井食品	2024/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